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5日(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葭儀兼任教務長

記錄：王儷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重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1-2頁。

補充說明:

(一)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線上報名人數共有377人，較上學年度少49人。

(二)教育部已函復大陸碩博士班招生本校核定名額為碩士生12名(較去年減少2名)，原則上12個系所均可招收；博士生7名(較去年增加3名)，由4個系所分配招收，將視報名狀態分配名額。

(三)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人員預計本月即可起聘一名系統分析人員，目前本校參與本計畫的學系持續進行各項活動；惟傳音系、美術系及舞蹈學系因另有其他考量暫未納入本計畫。

註冊組補充:

3月8日因同時進行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筆試及口試作業，提醒在考場之安排上是否有分屬不同樓層，並有安排人員管制進出，以免影響筆試之考生。

招生組回應:

謝謝組長提醒，本次筆試及口試在教學大樓的考場安排分屬於2、4樓，除教學大樓有門禁控管單一進出口外，並已在2、4樓梯出入處安排人員管制進出。

●教學與學習中心：詳如議程第2-3頁。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3-4頁。

補充說明:

(一)前於108年12月5日下午於校長室召開有關學分費調整的討論會議已在1月份處務會議報告過，並已簽報提行政會議審議，惟秘書室仍希望本處可提供另一版本供參，故為使因應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為吃到飽並減輕本校財務負擔，經與課務組討論研商後，擬依據現有提案收費方式版本(暫稱A版)為基準，再依各系所畢業學分數之差異性，另收取部分學分費以做為吃到飽的加值費用(B版)，加計方式如下:

- 1、畢業學分數為 20-29 學分者，每學期加計 1 學分。
- 2、畢業學分數為 30-39 學分者，每學期加計 0.75 學分。
- 3、畢業學分數為 40-49 學分者，每學期加計 0.5 學分。
- 4、畢業學分數為 50-59 學分者，每學期加計 0.25 學分。

(二)如確認可行，將續以此方式精算可使本校短收缺口縮小之回補數額。

主席裁示：

同意以此 B 版計算方式提供秘書室於 3 月 14 日召開之會議參考。

●**出版中心：**詳如議程 4-5 頁。

補充說明：

- (一)有關《藝術評論》未來發展走向及主編人選的選任，將先期邀請教務長及本期主編陳佳利老師討論，後續將再邀集各學院院長徵詢相關意見。
- (二)明年度臺北國際書展主辦單位將於近期徵詢各校接任意願。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5-6 頁。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6-7 頁。

補充說明：

- (一)107-2 學期註冊繳費已於 2 月 18 日截止，惟截至今日尚有 280 位學生未繳納。
- (二)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未來學生可採以「院進系出」或「系進院出」方式取得相對應學位，請課務組提醒系所未來在學分科目表的調整或配套措施上應有所考量。
- (三)3 月 7 日教育部將召開學位授予準則草案會議，因該日本組有闡場作業，已協請秘書代為出席，其中草案第 7、8 條將明訂，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者，應經該類科所屬科、系、所、組、學位學程評估，訂定各該類科學生核心能力檢核機制，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招生資訊中揭露一節，亦請招生組卓處。

參、提案討論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CTL)。

說明：

-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能充分發揮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凝聚成果的實踐能量、提升課程品質，調整教師教學社群實施方向主題、申請期程，以利未來課程創新與教學發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第 10-13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可再研議如何能在法規上呈現，鼓勵教學單位亦能將其他計畫經費補助的教學社群提供 CTL 蒐整執行情形等相關回饋，以利未來各項評鑑成果報告資料所需。

(二)於下次處務會議再行提案。

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CTL)。

說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更貼近校內教學助理需求與現況，修訂教學助理申請與聘任辦法、經費支給、培訓與管考、期末呈現評比，加強教學助理知能培訓、實踐協同教學理念，以利本校協同教學永續發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第 14-22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同前案教學社群，讓各教學單位運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教學助理時，亦能鼓勵其透過 CTL 的培訓及管考；若由教學單位依其他計畫案自行任用，相關資訊如任用員額或教師回饋情形亦能提供 CTL 蒐整相關資訊，本處所訂的法規應考量可供各教學單位一體試用，屬全校原則性的母法，如經費支給的訂定是否可提供更多彈性。

(二)於下次處務會議再行提案。

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CTL)。

說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修訂藝術教學創新計畫補助項目與經費等文字酌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第 23-26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教育部目前已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供各教師申請，性質雷同，可考量本案實施要點及執行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如需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將有各項計畫的優先性分配問題。

(二)如經研議確有修法必要，再於下次處務會議提案。

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CTL)。

說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增修相關借用規定以利本校教職員善用多媒體器材及完備器材管理維護規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第 27-29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CTL)。

說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已試行 1 年，爰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辦法」，並增列核發審議委員協同指導獎勵金；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第 30-33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辦法名稱仍維持不變，原試行要點第七條試行日期修正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第四條四、(一)修正為…「中文正文篇幅 12,000 字至 30,000 字；英文正文篇幅 8,000 字至 20,000 字」。

(三)第四條四、(三)「權力」修正為「權利」。

(四)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通識課程教師於 107-1 學期期末時，曾建議於成績繳送前先行公告讓學生查詢成績，以避免成績繳送後再次更修情事，是否可依其建議增列此功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現行成績登錄系統作業流程：

請授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學期成績繳送截止日期內於系統登錄成績並完成【繳送成績】功能

107-1 學期成績相關作業期程	
教師成績登錄/繳送	107/12/26 至 108/1/22 止
學生教學評量	108/1/2 至 108/1/18 止
學期成績查詢	108/1/23 開放查詢

成績【待補登】	學生成績於登錄期限內仍未定者，以【待補登】暫行登記，於次學期開學日 108/2/18 前補送
---------	--

【儲存】

儲存登錄成績，未按【繳送成績】，於登錄期間均可修改成績。

【繳送成績】

可分批登錄已確定之學期成績並繳送，已繳送之成績即不得再更改，若欲修改，於成績繳送期限內洽教務處註冊組退回；逾成績繳送截止日後，如欲更改成績，請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程序處理。

【待補登】

若學生成績於登錄期限內仍未定者，授課教師得於學期成績繳送截止前，以「待補登」暫行登記，須註明原因後，點選【儲存】，並於次學期開學日前補送(登)。(參照本校「學業成績處理原則」第 3 點)

二、本組初步與電算中心同仁討論，研擬由教師端可選擇開放【公告成績】功能：

提供老師自行點選【公告成績】，於成績繳送截止日前，讓學生查詢儲存成績，如學生對成績有疑問，仍可向老師反應，由於成績未繳送，老師仍可逕行調整。

三、目前其他學校成績登錄相關作法：

國立中興大學	【公告成績】功能，讓學生可以看到儲存成績。
國立東華大學	【公告暫存成績】功能，讓學生可於繳送成績截止日前查詢成績。
國立政治大學	【個別成績通知】e-mail 功能
國立清華大學	【通知學生成績】e-mail 功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成績異常通知】e-mail 功能

決議：同意新增系統功能，期可減少教師更正成績情事，實施後可視教師反映再行調整。

肆、散會:17時20分